



人是万物之灵

经文：拿1:17—2:10

一. 万物之灵—灵巧(传4:4)

1.用石头造大城—工程建设(1:2)。

2.用木头造大船—家具制造(1:3)。

3.用拳头造大财—用手段拿财物(1:5)。

4.用铁头造大风—即用背逆的心引起大风浪(1:4)。许多灾难都是因人背叛神而得来的。

这灵巧是人类智慧的结晶。智慧非从物质的血肉，而是从灵魂而来。从人的智慧可知人是有灵魂的。

二. 万物之灵—灵命或灵魂

1.人有灵魂，有道德观念，不敢随便害人，不敢轻易将约拿抛入海中(1:12,14)。约拿虽背逆，但自知有过而悔改(2:2)。有时我们犯罪过后，心中自责，并有改过的意识，这证明人有道德。你的道德生活如何？

2.人有灵魂，有敬拜神的生活。各人的神(1:5)，就是各心灵中崇拜的对象。不单是有形的偶像，多数是无形的，或一代表物。其宗教的生活就有：

a. 献祭：把自己最好的献上。献给某事业，某主义或某英雄，皆是崇拜。

b. 许愿：要为所崇拜的对象作些什么，给些什么。

c. 掣签：期望由所崇拜的对象来指示命运，将前途交之指挥，顺服其安排。


3.有求生的欲念。就是不想死，不要死，不甘心死。船上的人为何在风浪中把货物抛在海中？不想死。约拿跳下海中，在鱼腹里为何还要祷告？不甘心死。饥饿时为何要吃东西？不要死。人之所以求生不要死，是因为神造人的时候将永生放在人的心里(传3:11)。自杀的人还是盼望有人来救他。

三. 万物之灵—灵交

1.灵交就是与神相交(参约4:23-24)。灵灵相交，灵命才会活泼，否则灵会发昏(2:7)。“我心”原文为灵魂。

2.灵是活的，所以要与活的灵相交。相交是双方彼此交流。我们向祂祷告，祂借着圣经对我们说话，我求告你就应允(2:2)，我的祷告进入圣殿达到神面前(2:7)。虚无的神(2:8)不但是无生命是死的，根本就是没有的，不过是幻想或假设的，所以不能与人相交。所以，灵交的对象必须是永活的神。

3.灵交的根基：要有相同生命。得着救恩，拥有神生命的人，才能与神相交。神发明救恩(2:9)，祂拯救我们，将祂自己的生命赐给我们，叫我们以祂的生命与祂相交。

4.灵交的地方：约拿在犹太地与神相交，在鱼腹中与神相交，在尼尼微城外也与神相交(参拿4:)。这说明随时随地都可以与神相交，也说明神随时随地都欢喜与我们相交，只要我们用心灵和诚实就可以敬拜祂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